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王思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張瑋妤律師

08 覃思嘉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09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  
10 2年度金訴字第49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1 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03、22  
12 4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撤銷。

15 王思婷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16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

18 一、王思婷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  
19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20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預見將自己申請  
21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22 被犯罪份子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23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4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  
2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臺  
26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臺  
27 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  
28 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  
29 信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至詐欺份子「鄭維  
30 邦」指定之統一超商臺北市信安門市，並將提款卡密碼以通  
31 訊軟體LINE提供予「鄭維邦」使用。嗣「鄭維邦」等詐欺份

子取得上開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王昭順等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載），再由詐欺份子將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洪淑怡、張瑞明、黃威華、賴決全、鄭千奕、林育寬、王昭順、戴輝鈞、王麗雯、施睿玲、翁維懋、周素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院以下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未據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均堪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王思婷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且查：

(一)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遭本案詐欺份子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等帳戶內，嗣該等款項遭轉提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而如附表所示該等帳戶申辦人為被告，且由被告以店到店方式將該等帳戶提款卡寄予他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從而，被告申辦之上開帳戶確已供本案詐欺份子作為對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匯款後，再轉匯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工具，至為明確。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騙份子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從事過飲料店、早餐店、網咖等工作（原審卷第249、251頁），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則被告對於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非熟識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份子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應有認知，竟仍將本案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依「鄭維邦」指示提供予其使用，對於該等帳戶將遭作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三)被告於原審雖曾稱其僅係受騙，並無犯意云云，並提出其與「鄭維邦」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偵19803卷第315至321頁）。惟查：

1.銀行等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能實現債權，多需由貸款申請人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徵信程序查核貸款人信用情況，及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且現行銀行貸款，無論是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勢必提供一定保證（如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等），供金融機構評估其信用情形，以核准貸予之款

項，單憑帳戶資金往來紀錄，實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再個人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尚非資力證明，仍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2.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2年5月底開始有在網路上填寫貸款需求的資料，但是都沒有核准，112年8月9日17時許，有自稱「鄭維邦」打電話稱能幫我辦理貸款，他告知我要協助我將銀行帳戶金流美化，較易通過貸款審核，他有傳他的身分證給我，但我不確定傳訊息的是不是他本人，我沒有看過他本人無法確認等語（偵22455卷第17頁），復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我之前有辦理車貸、手機貸款，也有向當鋪借過錢，都沒有要我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語（原審卷第248頁）。可知被告明知現今社會中，貸與人欲將款項貸與借用人前，均將審慎審核借用人之資力，以避免日後借用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其因個人條件無法以正常管道向銀行申辦貸款，且其與「鄭維邦」係透過電話訪問方式所結識，未曾見過對方，並無任何信賴關係，雖對方曾傳過身分證，然對於是否為真實毫無所悉，復未曾提供其任何資力或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予「鄭維邦」，更未曾探詢「鄭維邦」如何能僅依憑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得准予其貸款之細節、內容，更未曾說明如何審核授信內容、如何評估被告還款能力、被告需否提供不動產或保證人作為擔保等相關核貸流程及申貸細節之情形下，竟僅因可輕易取得貸款，即率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動之工具即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對方，甚而於被告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後，「鄭維邦」始告知貸款數額、分期金額及手續費等，凡此與正常貸

款流程、社會交易常情相違。再者，「鄭維邦」既已表明要使用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製作假存提款項之往來紀錄以美化帳面（即假金流），據以向金融機構詐騙貸款，則被告對於「鄭維邦」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包括可能利用其所提供帳戶向他人（銀行或其他一般人）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即被害人轉帳匯入之款項），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已可預見，卻未進一步詢問或實際查訪、確認，益徵被告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使詐騙份子得以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惟為能順利貸款，仍將其所有具私密性、專屬性之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而容任他人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足見被告顯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明確，是被告上開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3. 被告固曾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1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報案，向員警表示其於申辦貸款時，將本案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他人，事後驚覺受騙等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8月23日函檢附調查筆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存卷可查（原審卷第179至191頁），惟斯時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早已提領一空，被告亦已知悉銀行帳戶業遭警示，反而可徵被告係知悉此時銀行帳戶已無法再作為收受及提領款項使用，始前往報警，實不影響被告行為時具備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本案最高度刑不得超過普通詐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洗錢防制法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於依從犯減輕後，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而修正前第14條第1、3項規定則為最高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最低有期徒刑2月，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依從犯減輕後最高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有期徒刑1月，二者比較，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為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第3項第2款(本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嫌云云，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提供本案上開4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份子詐得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並使該詐欺份子得順利提領贓款而掩飾、

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被告一次提供4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本件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10至12）與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至9），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另依本案卷證，足認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黃威華因本案詐欺份子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2日20時1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被告本案臺銀帳戶，此部分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可認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應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五)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之判斷：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於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科刑，難稱妥適，又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黃威華、張瑞明、王麗雯達成和解或調解（詳卷附和解書及調解書），應有微瑕，既經被告合法提起上訴，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4個帳戶資料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應予非難，考量本件告訴人為

12人，受有如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損害，惟有如上述和解調  
解狀況，兼衡其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 五、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為使用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  
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而自實行詐騙之人獲取任何  
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  
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  
正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07 法 官 賴妙雲  
08 法 官 姚勳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2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3 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記者官 賴玉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王昭順	詐欺份子於112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昭順詭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昭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5日9時10分	10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p>1.告訴人王昭順警詢之陳述（偵19803卷，下稱偵卷一，第53至59頁）。</p> <p>2.被告本案臺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01至305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243至250頁）。</p>

						4.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APP頁面擷圖（偵卷一第251至261頁）。
2	洪淑怡	詐欺份子於112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淑怡誑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洪淑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7日10時7分	15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p>1. 告訴人洪淑怡警詢之陳述（偵卷一第23至27頁）。</p> <p>2. 被告本案臺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01至305頁）。</p> <p>3. 被告本案新光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07至309頁）。</p> <p>4.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65專</p>

						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卷一第71至78、81至87頁）。
3	王麗雯 (王奕勛)	詐欺份子於112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麗雯誑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麗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8日1時26分	150,0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p>1.告訴人王麗雯警詢之陳述（偵卷一第65至67頁）。</p> <p>2.被告本案臺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01至305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73至281頁、287）。</p> <p>4.告訴人提出與詐欺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p>

						( 偵卷一第 291 至 297 頁 ) 。
4	賴 決 全	詐欺份子於 112 年 7 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 賴 決 全 詭稱 投資 可 獲 利 云 云，致 賴 決 全 陷 於 錯 誤，而 依 指 示 於 右 列 時 間 汇 款 右 列 金 額 至 右 列 帳 戶 內。	112 年 8 月 22 日 9 時 22 分	50,000 元	本 案 臺 銀 帳 戶	<p>1. 告訴人 賴 決 全 警 詢 之 陳 述 ( 偵 卷 一 第 41 至 43 頁 ) 。</p> <p>2. 被 告 本 案 臺 銀 帳 戶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及 交 易 明 細 ( 偵 卷 一 第 301 至 305 頁 ) 。</p> <p>3.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永 和 分 局 永 和 派 出 所 陳 報 單、受 理 各 類 案 件 紀 錄 表、受 ( 處 ) 理 案 件 證 明 單、受 理 詐 騙 帳 戶 通 報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反 詐 騙 諮 詢 專 線 紀 錄 表 ( 偵 卷 一 第 159 至 168 頁 ) 。</p>
5	黃 威 華	詐 欺 份 子 於 112 年 8 月 間，透 過 通 訊 軟 體 LINE 向 黃 威 華 詭	112 年 8 月 22 日 2 0 時 6 分	30,000 元	本 案 臺 銀 帳 戶	<p>1. 告訴人 黃 威 華 警 詢 之 陳 述 ( 偵 卷 一 第 35 至 39 頁 ) 。</p> <p>2. 被 告 本 案 臺 銀 帳 戶 個 人 基 本 資 料</p>

		稱投資可 獲利云 云，致黃 威華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 列帳戶 內。					及交易明細（偵 卷一第301至305 頁）。
			112年8 月22日2 0時15分	30,000 元			3.被告本案新光帳 戶個人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偵 卷一第307至309 頁）。
			112年8 月16日1 9時22分	20,000 元	本 案 新 光 帳 戶		4.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第三分局海南 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偵卷 一第131至139、1 45頁）。
6	張瑞	詐欺份子	112年8	126,00	本 案		5.告訴人提出轉帳 交易明細（偵卷 一第147、149、1 53頁）。
							6.告訴人提出與詐 欺份子之LINE對 話紀錄（偵卷一 第151頁）。
							1.告訴人張瑞明警

	明	於112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瑞明誑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瑞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月24日13時34分	0元	臺銀帳戶	<p>詢之陳述（偵卷一第29至33頁）。</p> <p>2. 被告本案臺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01至305頁）。</p> <p>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91至103頁）。</p> <p>4.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APP網頁擷圖（偵卷一第1</p>
--	---	--	------------	----	------	---

						09 至 122 至 128 頁)。
7	林 育 寬	詐欺份子於112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育寬誑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育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 年 8 月 16 日 14 時 19 分	110,000 元	本 案 一 銀 帳 戶	<p>1. 告訴人林育寬警詢之陳述（偵卷一第 49 至 51 頁）。</p> <p>2. 被告本案一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 311 至 313 頁）。</p> <p>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利澤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 225 至 232 頁）。</p> <p>4. 告訴人提出之詐欺APP頁面擷圖、與詐欺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 237 至 239 頁）。</p>
8	鄭 千 奕	詐欺份子於112年8月初，透	112 年 8 月 17 日 10 時 34 分	60,000 元	本 案 一 銀 帳 戶	1. 告訴人鄭千奕警詢之陳述（偵卷

		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千奕誑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鄭千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p>一 第 45 至 47 頁)。</p> <p>2. 被告本案一銀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11至313頁）。</p> <p>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179、195至211頁）。</p> <p>4.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份子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85至190頁）。</p>
9	戴 輝 鈞	詐欺份子於112年6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	112 年 8 月 18 日 10 時 9 分	100,00 0 元	本 案 一 銀 帳 戶	<p>1. 告訴人戴輝鈞警詢之陳述（偵卷一第61至63頁）。</p>

		向戴輝鈞 誑稱投資 可獲利云 云，致戴 輝鈞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 列帳戶 內。		112年8 月18日1 0時10分	100,00 0元		<p>2.被告本案一銀帳 戶個人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偵 卷一第311至313 頁）。</p> <p>3.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新湖分局湖口 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偵卷一第263 至266頁）。</p> <p>4.告訴人提出之詐 欺APP頁面擷圖 (偵卷一第270至 271頁)。</p>
10	施睿 玲	詐欺份子 於112年8 月中，透 過通訊軟體LINE向 施睿玲誑 稱投資可 獲利云 云，致施 睿玲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	112年8 月16日1 2時38分	100,00 0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p>1.告訴人施睿玲警 詢之陳述（偵224 55號卷，下稱偵 卷二，第21至23 頁）。</p> <p>2.被告本案中信帳 戶個人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偵 卷二第171至179 頁）。</p> <p>3.彰化縣警察局鹿 港分局頂番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p>

		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 列 帳 戶 內 。				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偵卷二第3 5至49頁）。
11	翁維懋	詐欺份子於112年8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翁維懋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翁維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2年8月18日9時12分	20,000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p>4.告訴人提出與詐欺份子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操作擷圖、繳款明細照片擷圖（偵卷二第51至54頁）。</p> <p>1.告訴人翁維懋警詢之陳述（偵卷二第25至28頁）。</p> <p>2.被告本案中信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二第171至179頁）。</p> <p>3.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p>

		金額至右 列 帳 戶 內 。				案件證明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偵卷二第7 1至93頁）。
12	周 素 珍	詐欺份子 於 112 年 中旬，透 過通訊軟 體LINE向 周素珍誑 稱投資可 獲 利 云 云，致周 素珍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	112 年 8 月 23 日 1 1時10分	50,000 元	本 案 臺 銀 帳 戶	4. 告訴人提出與詐 欺份子LINE對話 紀錄擷圖（偵卷 二 第 95 至 97 頁）。
			112 年 8 月 23 日 1 2時47分	100,00 0元		1. 告訴人周素珍警 詢之陳述（偵卷 二 第 29 至 31 頁）。

	列帳戶 內。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113至141頁）。	4.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份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轉帳成功擷圖）、臺灣公司網資料擷圖、詐欺APP操作擷圖、帳目明細表擷圖（偵卷二第149至162頁）。
--	-----------	--	--	--	--